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八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原因為(i)上年度影響比較數據之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ii)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i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iv)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及(v)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以及如二零一八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累計影響。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下列若干審核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

由於寶澤質押股份拍賣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故管理層認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屬一次性事件，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具結轉影響。

管理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長時間以來一直竭盡所能，與寶澤集團就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核數師以履行必要審核程序作出討論、磋商及安排。本公司已獲寶澤集團告知其需時進行內部審批程序，以向核數師提供若干所要求之審核文件。然而，寶澤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向核數師及本公司提供該等審核文件，導致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不發表意見。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

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故管理層認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屬一次性事件，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具結轉影響。

於完成出售香港大生農業食品後，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並無持有核數師所要求之相關財務資料。香港大生農業食品管理層未能提供核數師要求之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後期間之所有完整財務資料。作為一般慣例及作為獨立企業法人，發票、分類賬及憑證正本均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保管，且未曾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僅獲得管理賬目及若干有關文件以編製其綜合賬目，而營運及財務文件如發票、分類賬及憑證則一直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保管，其副本(如有)構成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內部相關文件部分且於正常情況下將不會向其他方公開。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有變，核數師並無持有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文件。核數師未能向香港大生農業食品管理層或前任核數師索取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文件，導致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不發表意見。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屬獨立事件。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範圍限制乃因上海伊禾股東間出現糾紛所造成。由於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就保理業務發展而言上海伊禾之業務目標偏離了股東最初之意向，導致股東之間互不信任，並導致彼等拒絕配合核數師之審核程序。

由於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之發生及發展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管理層不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會否獲移除。

## 本集團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建議行動計劃，並正採取行動處理下列審核保留意見，旨在盡快移除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 上年度影響比較數據之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

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並已確認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保留意見由於二零一九年數據與相應二零一八年數據之可比較性，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結轉影響。

因此，假設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數據發出不發表意見，由於二零一八年數據將構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之基礎，由二零一八年比較數據而產生之審核保留意見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具結轉影響。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

倘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寶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出售寶澤集團之收益／虧損方面之足夠財務資料，則該保留意見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具結轉影響。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產生潛在影響，原因為本公司於寶澤質押股份中之權益已由南京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拍賣，惟有關拍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拍賣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之期初結餘。

本公司將繼續與寶澤集團管理層磋商，提供核數師要求之財務資料。倘寶澤集團管理層未能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前提供有關資料，則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將不會移除。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

誠如與核數師所討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屬一次性事件。由於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故僅會影響比較數據而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由於上海伊禾並無稅項負債亦無資產，香港大生農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上海伊禾股東)一直就撤銷註冊上海伊禾與上海伊禾另外兩名股東進行磋商。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安排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企業文件以撤銷註冊上海伊禾，並安排上海伊禾另外兩名股東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必要審核程序。

即使上海伊禾於二零一九年撤銷註冊，上海伊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撤銷註冊日期之業績仍將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基於以下假設：(i) 上海伊禾於二零一九年撤銷註冊；及(ii) 上海伊禾就審核用途提供之資料仍然不足，該保留意見仍將保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上年度影響比較數據之範圍限制項下之保留意見除外) 移除。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竭盡所能與上海伊禾另外兩名股東進行磋商並安排其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必要審核程序，以移除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保留意見。

由於核數師未獲提供上海伊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足夠適當審核證據，故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亦可能就本公司於上海伊禾之權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產生潛在影響。任何賬面值調整均可能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上海伊禾之權益之期初結餘。

###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來自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重大未償債務保持穩定且尚未收到通知要求償款。然而，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等）而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本公司為結清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億元之總借款所採取之行動計劃如下：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已接獲下令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南通拍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南通拍賣安排之任何通知，而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底價仍未確定。來自南通拍賣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結欠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實際還款額將視乎來自成功拍賣之拍賣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大生進行磋商，以取得其財務支援及抵銷本公司結欠其他第三方之債務（深圳大生為該債務之擔保人）。儘管如此，深圳大生提供該等支援之意願及能力仍屬未知之數且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現正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物色新投資者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一名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至本公司（「潛在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仍待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藉收購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而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並致力發展及鞏固該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安徽華星集團之顏澤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額外董事會成員有助提升董事會之決策效率並能為本公司克服現有難關帶來新思維或選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並透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投資計劃、法律訴訟及其他事宜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